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地籍调查规程》有关规定，下列集体土地所有权经权属调查和相关权属单位指界认定，现公告如下。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者，应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有关证明材料交泰宁县自然资源局复核（地址:泰宁县行政服务中心 8 楼）。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即认为公告结果有效，以公告的调查结果予以确定权属及界线。公告期限: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

特此公告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利人	不动产单元号	坐落	四至				面积（公顷）	备注
					东	南	西	北		
1	集体土地所有权	泰宁县大田乡谿下村农民集体	350429026400JA00001W00000000	大田乡谿下村	料坊村、金坑村	梅口乡梅口村	垒际村、北斗村、鱼川村	大田村	1641.4344	
2	集体土地所有权	泰宁县大田乡谿下村农民集体	350429026200JA00002W00000000	大田乡料坊村	大田乡料坊村	大田乡料坊村	大田乡料坊村	料坊村	2.6122	飞地
3	集体土地所有权	泰宁县大田乡谿下村农民集体	350429026200JA00003W00000000	大田乡料坊村	大田乡料坊村	大田乡料坊村	大田乡料坊村	大田乡料坊村	0.2029	飞地
4	集体土地所有权	泰宁县大田乡谿下村农民集体	350429026500JA00004W00000000	大田乡鱼川村	大田乡鱼川村	大田乡鱼川村	大田乡鱼川村	大田乡鱼川村	4.5674	飞地
5	集体土地所有权	泰宁县大田乡谿下村农民集体	350429026700JA00003W00000000	大田乡垒际村	大田乡垒际村	大田乡垒际村	大田乡垒际村	大田乡垒际村	1.3092	飞地
总计									1650.1262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地籍调查规程》有关规定，下列集体土地所有权经权属调查和相关权属单位指界认定，现公告如下。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者，应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有关证明材料交泰宁县自然资源局复核（地址:泰宁县行政服务中心 8 楼）。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即认为公告结果有效，以公告的调查结果予以确定权属及界线。公告期限: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

特此公告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利人	不动产单元号	坐落	四至				面积（公顷）	备注
					东	南	西	北		
1	集体土地所有权	泰宁县大田乡北斗村农民集体	350429026600JA0001W00000000	大田乡北斗村	大田乡谱下村	大田乡鱼川村	建宁县	大田乡垒祭村	1271.0876	
2	集体土地所有权	泰宁县大田乡北斗村农民集体	350429026700JA0002W00000000	大田乡垒际村	大田乡垒际村	大田乡垒际村	大田乡垒际村	大田乡垒际村	11.7948	飞出地
总计									1282.8824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地籍调查规程》有关规定，下列集体土地所有权经权属调查和相关权属单位指界认定，现公告如下。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者，应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有关证明材料交泰宁县自然资源局复核（地址：泰宁县行政服务中心 8 楼）。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即认为公告结果有效，以公告的调查结果予以确定权属及界线。公告期限：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

特此公告

[illegible]

7	集体土地所有权	泰宁县大田乡大田村农民集体	350429026400JA00002W000000000	大田乡谿下村	大田乡谿下村	大田乡谿下村	大田乡谿下村	大田乡谿下村	52.0778	飞出地
8	集体土地所有权	泰宁县大田乡大田村农民集体	350429026500JA00005W000000000	大田乡鱼川村	大田乡鱼川村	大田乡鱼川村	大田乡鱼川村	大田乡鱼川村	3.0832	飞出地
9	集体土地所有权	泰宁县大田乡大田村农民集体	350429026500JA00006W000000000	大田乡鱼川村	大田乡鱼川村	大田乡鱼川村	大田乡鱼川村	大田乡鱼川村	3.1820	飞出地
10	集体土地所有权	泰宁县大田乡大田村农民集体	350429026600JA00002W000000000	大田乡北斗村	大田乡北斗村	大田乡北斗村	大田乡北斗村	大田乡北斗村	5.2310	飞出地
11	集体土地所有权	泰宁县大田乡大田村农民集体	350429026600JA00003W000000000	大田乡北斗村	大田乡北斗村	大田乡北斗村	大田乡北斗村	大田乡北斗村	0.9304	飞出地
12	集体土地所有权	泰宁县大田乡大田村农民集体	350429026600JA00004W000000000	大田乡北斗村	大田乡北斗村	大田乡北斗村	大田乡北斗村	大田乡北斗村	0.9720	飞出地
13	集体土地所有权	泰宁县大田乡大田村农民集体	350429026600JA00005W000000000	大田乡北斗村	大田乡北斗村	大田乡北斗村	大田乡北斗村	大田乡北斗村	8.8700	飞出地
14	集体土地所有权	泰宁县大田乡大田村农民集体	350429026600JA00007W000000000	大田乡北斗村	大田乡北斗村	大田乡北斗村	大田乡北斗村	大田乡北斗村	1.6748	飞出地
15	集体土地所有权	泰宁县大田乡大田村农民集体	350429026600JA00012W000000000	大田乡北斗村	大田乡北斗村	大田乡北斗村	大田乡北斗村	大田乡北斗村	3.2866	飞出地
总计									1638.0040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地籍调查规程》有关规定，下列集体土地所有权经权属调查和相关权属单位指界认定，现公告如下。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者，应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有关证明材料交泰宁县自然资源局复核（地址:泰宁县行政服务中心 8 楼）。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即认为公告结果有效，以公告的调查结果予以确定权属及界线。公告期限: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

特此公告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利人	不动产单元号	坐落	四至				面积(公顷)	备注
					东	南	西	北		
1	集体土地所有权	泰宁县大田乡金坑村农民集体	350429026300JA00001W00000000	大田乡金坑村	杉城镇际溪村、梅口乡水际村	梅口乡梅口村	大田乡谿下村、大田乡料坊村	大田乡料坊村、杉城镇帐干村	2170.5638	
总计									2170.5638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地籍调查规程》有关规定，下列集体土地所有权经权属调查和相关权属单位指界认定，现公告如下。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者，应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有关证明材料交泰宁县自然资源局复核（地址:泰宁县行政服务中心 8 楼）。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即认为公告结果有效，以公告的调查结果予以确定权属及界线。公告期限: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

特此公告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利人	不动产单元号	坐落	四至				面积(公顷)	备注
					东	南	西	北		
1	集体土地所有权	泰宁县大田乡垒际村农民集体	350429026700JA00001W00000000	大田乡垒际村	大田乡大田村、大田乡谱下村	大田乡北斗村	建宁县	建宁县	1557.8131	
总计									1557.8131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地籍调查规程》有关规定，下列集体土地所有权经权属调查和相关权属单位指界认定，现公告如下。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者，应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有关证明材料交泰宁县自然资源局复核（地址:泰宁县行政服务中心 8 楼）。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即认为公告结果有效，以公告的调查结果予以确定权属及界线。公告期限: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

特此公告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利人	不动产单元号	坐落	四至				面积(公顷)	备注
					东	南	西	北		
1	集体土地所有权	泰宁县大田乡料坊村农民集体	350429026200JA00001W000000000	大田乡料坊村	杉城镇帐干村	大田乡金坑村、大田乡谿下村	大田乡大田村	建宁县	2313.2847	
2	集体土地所有权	泰宁县大田乡料坊村农民集体	350429026100JA00004W000000000	大田乡大田村	大田乡大田村	大田乡大田村	大田乡大田村	大田乡大田村	5.3760	飞出地
3	集体土地所有权	泰宁县大田乡料坊村农民集体	350429026400JA00003W000000000	大田乡谿下村	大田乡谿下村	大田乡谿下村	大田乡谿下村	大田乡谿下村	1.4774	飞出地
4	集体土地所有权	泰宁县大田乡料坊村农民集体	350429026400JA00004W000000000	大田乡谿下村	大田乡谿下村	大田乡谿下村	大田乡谿下村	大田乡谿下村	7.5393	飞出地
总计									2327.6773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地籍调查规程》有关规定，下列集体土地所有权经权属调查和相关权属单位指界认定，现公告如下。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者，应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有关证明材料交泰宁县自然资源局复核（地址:泰宁县行政服务中心 8 楼）。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即认为公告结果有效，以公告的调查结果予以确定权属及界线。公告期限: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

特此公告

[illegible]